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凯旋路华联商务大厦
通讯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凯旋路华联商务大厦

签署日期：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 1 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 2 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 3 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 3 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 5 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 5 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 5 页
第八节	声明-----	第 6 页
	附表-----	第 7 页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东方投资	指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天工贸	指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神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娄彦春、刘东亚、王会军向东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普天工贸全部股份的行为，从而，东方投资通过普天工贸间接持有神火股份 59,724,045 股(占总股本的 11.94%)，成为神火股份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路华联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任启礼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140010000381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涉及专项审批或行政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或行政许可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8 年 4 月 9 日至 2058 年 4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 41140167410365-5

主要股东：任启礼、齐宗贤、李志经、张清溪、任德印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路华联商务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任启礼	男	中国	河南郑州	否	董事长	无
齐宗贤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副董事长	无
李志经	男	中国	河南商丘	否	董事	无
张清溪	男	中国	河南永城	否	董事	无
任德印	男	中国	河南永城	否	董事、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东方投资受让股权的主要目的是看好神火股份的发展前景，分享投资收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娄彦春、刘东亚、王会军不再间接持有神火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均无意增加其在神火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东方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增加其在神火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东方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少其在神火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火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娄彦春、刘东亚、王会军分别持有普天工贸 40%、40%、20%的股权，普天工贸系神火股份第二大股东，三人通过普天工贸间接持有神火股份 59,724,045 股(占总股本的 11.94%)。本次权益变动后，娄彦春、刘东亚、王会军不再拥有神火股份的权益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投资通过普天工贸间接持有神火股份 59,724,045 股(占总股本的 11.94%)，成为神火股份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08年6月16日，娄彦春、刘东亚、王会军分别与东方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普天工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东方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娄彦春、刘东亚、王会军和东方投资。

(2) 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及股份性质：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普天工贸的100%股权，股权性质为民营，本次转让不导致普天工贸股权性质发生变化。

(3)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协议各方同意普天工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68,765,368.05元。

(4)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形式：现金

(5) 付款安排：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其中，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受让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受让的普天工贸股权。

(6)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东方投资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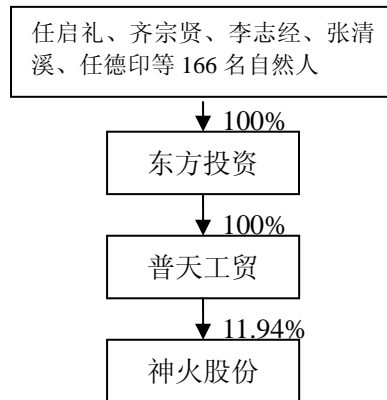
(7) 协议终止条件：协议解除或标的股份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未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三、娄彦春、刘东亚、王会军转让给东方投资的普天工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转让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股权转让双方已于2008年6月18日办理了股份交割过户和

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五、产权变更后的控制关系图



注：任启礼、齐宗贤、李志经、张清溪、任德印持有东方投资股权的比例分别是 1.65%、1.95%、2.33%、1.36%、0.40%。

六、东方投资通过受让普天工贸全部股权而间接持有的神火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截止目前，普天工贸持有神火股份 59,724,04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724,04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000,000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神火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东方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东方投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第八节 声明

东方投资法定代表人及东方投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8年6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商丘市凯旋路华联商务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59,724,045 股 </u> 变动比例： <u> 11.94%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08 年 6 月 19 日